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413号

罪犯刘廷明，男，1984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瓦溪乡炉坪村错巴井组，捕前无固定职业,该犯系从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了(2018)闽06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廷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；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了（2019）闽刑终107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闽06刑初18号刑事判决的第七项判决，即对被告人刘廷明定罪量刑的判决；上诉人刘廷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因罪犯刘廷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了（2022）闽08刑更2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22年1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16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，现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9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288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10分，共兑换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477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两次，累计扣5分，2023年9月21日因违反岗位职责，后勤犯、现场维规成员等犯群组织成员履职不到位，或对违规行为不劝止、不报告或报告不及时等行为，情节轻微的，被扣3分；2023年11月11日因违反内务规范，不按规定使用物品或上交集中保管物品，被扣2分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刘廷明予以减去有期刑期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5月20日